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h)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譴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博士**」)。黃博士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03)(「**凱順**」)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指其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項下之董事職責及其盡其所能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盡其所能促使凱順遵守《GEM 上市規則》之董事承諾，就凱順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及／或 19.40 條，以及凱順進行之若干證券交易，而凱順之有關董事並無採取步驟確保凱順具備足夠之內部監控。凱順於聯交所 GEM 上市，而黃博士於該違規事項發生之重要時間一直為凱順前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公開譴責之背景，以及黃博士違反 GEM 上市規則有關凱順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監管通訊內。上市委員會已指示黃博士需參加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課題（包括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培訓。

為免生疑問，監管通訊僅與凱順有關，且（除上文有關黃博士外）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黃博士除外）已審閱監管通訊（及當中提及的紀律處分聲明）。董事會（黃博士除外）認為黃博士仍適合擔任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1. 監管通訊所詳述的交易並不涉及黃博士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2. 作為凱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並無積極參與凱順的業務營運，亦無參與凱順提供財務資助及證券交易，以致違反 GEM 上市規則；及
3. 黃博士將參加因應監管通訊所載公開譴責所需之培訓。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梁文禮
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開明投資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